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3〕28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2023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保障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经研究，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3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2023 版)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应具备的宽广而深厚的理论知识和创新思维能力,考察其是否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的进展。

二、考核内容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记录、课题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及道德品质: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团队精神、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研究生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

2. 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核查其所有学位课程成绩是否合格并修满学分。

3. 科研记录情况：审查科研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具体要求参考《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管理办法》。

4. 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查研究生对所开展科学研究的认识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

三、考核组织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直博生在第五学期）进行，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期考核时间，但应在第三学期（直博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工作。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组织考核并审定考核结果、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方可申请中期考核。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组织相关培养单位和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成立相应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

考核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小组成员至少 5 人为博士生导师，且至少有 1 名为校外博士生导师或至少有 1 名为本一级学科之外的博士生导师。导师需列席所指导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但不能担任专家小组成员，打分时须回避。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

如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因公出国（境）联合培养期间，无法现场进行中期考核，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国（境）外通过视频答辩、书面汇报等形式按期进行中期考核。

（二）在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在职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在职专业学位博士）中期考核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专家小组要求及考核程序、考核要求等均参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执行。在职专业学位博士在中期考核前需在导师所属学院完成不少于半年的临床或科研训练。联合培养的在职专业学位博士，中期考核环节在基础学科导师所在的学院完成。

所有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均须经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终审定。

四、考核程序

1. 尚未完成所有学位课程学习、尚未修满学分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参加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前，导师要检查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科研记录是否及时、完整和真实，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在导师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集中检查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记录情况。检查结果评定为“规范”和“不规范”两种。科研记录检查结果为“不规范”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参加中期考核。

3. 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中期考核内容，导师和培养单位研工负责人审核。导师就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价。研工负责人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团队精神等进行综合鉴定。

4. 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汇报、答辩方式进行。报告人需向考核小组汇报课题设计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成果、研究条件保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小组专家对报告的内容进行现场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考核小组专家进行评分，并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中期考核过程的记录工作。

5.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学科所有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论进行审定，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6.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做

出相应处理。研究生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五、考核结果评定与处理

1.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分为四个等级：优秀（ ≥ 85 分）、合格（ ≥ 70 分）、限期改正（ ≥ 60 分）和不合格（ < 60 分）。

2. 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第一次中期考核，如确因个人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或者因课题研究进度等原因导师明确不同意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按延期毕业处理，申请参加下一学年博士生中期考核。

3. 研究生院对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进行抽查，抽查合格后方可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抽查内容包括科研记录和中期考核内容。抽查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需参加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中期考核复审。

4.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 12 个月后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申请参加下一学年博士生中期考核。

5. 对考核结果为“限期改正”的博士生，应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考核意见有针对性的安排学习，导师要与博士生共同制订下一阶段研修提高计划，充分发挥导师作为博士研究生第一责任人的指导和管理作用；需在 6 个月后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家按照考核程序进行复审。

6. 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加考核的全日制博士生中期考核成绩排序末位的 5%（不足 20 人的为末位者）、或者在研究生二

级培养单位参加考核的在职专业学位博士生中期考核成绩排序末位的5%（不足20人的为末位者），需在6个月后参加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中期考核复审。

7. 复审结果分两个等级：合格（ ≥ 70 分）和不合格。应参加但未参加复审考核的博士生，结果为“不合格”。第一次复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中期考核，须参加下一学年由研究生院组织的中期考核复审。

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考核专家小组明确考核意见为不合格，认为其无法按要求完成博士学业的；

（2）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者；

（3）限期改正6个月后复审不通过者；

（4）有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按照学校相关学术标准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

9. 中期考核（含中期考核复审）结果“不合格”的博士生，第一次不合格时，作相应的延期1年毕业处理；第二次不合格时，作转为硕士培养或者终止博士学业处理，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合理安排和开展中期考核，组织院级督导进行督查。研究生院也将组织校级督导随机抽查。

2.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

3. 留学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4. 本办法自 2022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